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5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汇公司”）和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均为我司控股子公司，现根据经营需要，拟安排嘉汇公司向嘉润公司提供 33,000 万元借款，利率 8%，期限 1 年。由于接受资助方嘉润公司系我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提供资金构成财务资助。

我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

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伏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构成：我公司持股比例70%，关联方中国房地产集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经营情况：嘉润公司目前正在对重庆南岸区“中交·漫山”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于2014年12月竞得，用地性质为一类居住、二类居住、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建设用地面积371,897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497,337.10平方米，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35,315万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嘉润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末/2017年	251,804.75	1,919.17	55,847.89	-9,482.29	-8,080.83
2018年1-9月末/2018年1-9月	251,841.72	3,205.62	96,179.46	-7,966.79	-6,794.38

我司对嘉润公司在上一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

嘉润公司是我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嘉润公司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嘉润公司另一股东中房集团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嘉润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嘉润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嘉润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981.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5 年 12 月

法定代表人：张世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总承包，建筑装饰等。

主要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中房集团与我司同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由于中房集团同时也是资金提供方嘉汇公司的股东，所以本次无需按其持有嘉润公司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亦不影响财务资助的公平和对等。（注：嘉汇公司股东构成为：我司持股比例 4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中房集团持股比例 30%。)

五、董事会意见

嘉汇公司本次对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嘉润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嘉润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嘉润公司其它股东由于同时持有资金提供方嘉汇公司的股权，本次未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财务资助的公平和对等；我司对嘉润公司合并报表，对其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嘉汇公司本次对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嘉润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嘉润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嘉润公司其它股东由于同时持有资金提供方嘉汇公司的股权，本次未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财务资助的公平和对等；中交地产对嘉润公司合并报表，对其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

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70,727.82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